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23117722 #2743

電子郵件：tw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1011382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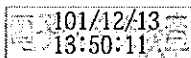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沈主任委員世宏、葉副主任委員欣誠、黃委員尊賢、萬翔、陳委員純敬、胡委員興華、牟委員
員中原、戴委員益昌、李委員培芬、陳委員素馨、張委員添晉、李委員俊、凌委員
永健、劉委員世俊、林委員慶偉、李委員載鳴、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經
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交通部、交通部、
局、高苑科技大學、台灣、空品會、溫減管、林、雲、林、雲、林、雲、林、雲、林、雲、
宏、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及管、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室、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法、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會、
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

副本： 101/12/13
13:50: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參、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紀錄：張同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225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25 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完成審核之變更內容對照表案

- 一、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工程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監測期滿）
- 二、南投私立普台高級中學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
- 三、桃園縣私立新生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三重站段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暨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 六、基隆市東岸聯外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五次變更）
- 七、西濱快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部路段彰濱工業區路段（166k+100-174k+800）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洽悉。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國道二號拓寬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101年8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應補充說明隔音牆變更後之位置、型式及安全性評估等事項，並補充隔音牆高度與長度變更後之景觀模擬圖。

(2) 應補充說明隔音牆變更後，對噪音減量之評估結果。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101年10月3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 擬依101年8月13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開發單位評估該計畫已無開發之必要，於101年7月6日經教育部同意終止租用台糖公司土地做為第二校區用地之開發計畫，及101年9月17日經內政部內授營綜字第10103006981號函同意申請廢止高苑

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2.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原「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4年8月15日環署綜字第0940063956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4.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5.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擬依(一)1、2、3辦理，(一)4、5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 (一) 同意本案名稱修正為「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 「高苑技術學院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4 年 8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63956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四)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並依初審意見(一)4、5辦理。

第三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初審意見

(一)本案經開發單位經重新評估效益，並經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21 日以經營字第 09602611820 號函同意停辦該工廠興建計畫，爰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案名稱建議修正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2.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3. 原「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1 年 12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8848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附。
4.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單位事後

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繼續實施開發行為事宜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

5.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 擬依 (一)1、2、3 辦理，(一)4、5 函開發單位知悉。

二、決議

(一) 同意本案名稱修正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三)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1 年 12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8848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變更後審查結論如後附。

(四) 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後審查結論納入定稿，送本署備查，並依初審意見 (一) 4、5 辦理。

(五) 附帶建議：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監督了解桃園煉油廠整廠之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執行現況後，提 228 次會議報告。

第四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一、初審意見

(一) 101年10月1日專案小組第5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出該局對該次工安事件進行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0年2081號判決書，略以：「…上訴人之污染行為已嚴重影響附近地區之空氣品質，因認本件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82條第7款所稱之情節重大，業已整體綜合客觀審酌相關重大情節，核屬有據。」已判決認定六輕工安事件對環境品質有嚴重影響。據此本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乃依據前揭判決結果採認該工安事件確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並請雲林縣提供該工安事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訴訟案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相關監測數據資料，另雖其他各項對環境影響之因果關係尚未能確認，惟基於預警原則，仍建議請台塑企業參考「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內容，限期於本案審查通過後7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

2. 本案101年3月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如下：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發現99年7月25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重油洩漏引發火災工安事件，其燃燒過程產生大量硫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等空氣污染物對附近空氣品質造成不良影響，且事件發生後並未積極進行環境採樣工作，無從完全比對工安事件對環境造成影響程度與範圍，該工安事件已事過境遷，雖其他各項對環境影響之因果關係尚未能確認，惟基於預警原則，建立日後類似工安事件發生時能提供正確及最新資訊之作業程序，提供緊急應變及判斷是否須採緊急疏散措施或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紓處、調處及

裁決之參考，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限期於本案審查通過後 7 個月內，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名稱暫定）」送本署審查，其因應對策內容包括：

- (1) 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發生後之環境監測與監蒐作業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事件發生）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與雲林縣政府在第一時間同步啟動監蒐作業；事件發生後若持續 2 小時，則自動進入第二階段（事件延續），其結束時間以及是否須進入第三階段，由雲林縣政府依監蒐結果決定；第三階段（監蒐延續）至少三個月，由雲林縣政府視狀況（如居民健康或農漁作物現況等）得延長監蒐作業。
- (2) 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進行「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線上測試，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正常運作。
- (3) 延續上述，因應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運作需要，應規劃設置大氣垂直高度（混合層高度）氣象觀測設施，以作為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計算之依據。
- (4) 延續上述，六輕廠區如發生工安事件，應依事件型態立即啟動擴散模擬作業，並通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在事件發生後 10 分鐘內，提供燃燒或洩漏物質（來源、範圍、時間、危害性、安全資料表），以及模擬空氣污染物擴散與落地位置資訊，供中央與地方相關權責機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台西鄉公所參考。前述擴散模擬與落地位置資訊資料，應每 30 分鐘通報更新 1 次，並持續至工安事件獲得控制為止。

- (5) 在平時階段，應主動召開說明會及宣導訓練會議，告知及教導居(農漁)民相關之監測及蒐證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採樣、紀錄保存設施給鄰近鄉公所，協助受影響居(農漁)民在工安事件發生後，得以在第一時間自主採樣，以保全證據。
- (6) 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測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惟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敘明原因。
- (7) 應補充「六輕廠區工安意外事件通報系統內容」。
- (8) 應補充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內部調查報告(如有官方報告一併納入)。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二) 擬依 101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出該局對該次工安事件進行之空氣污染防制法處分，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2081 號判決書，略以：「…上訴人之污染行為已嚴重影響附近地區之空氣品質，因認本件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第 7 款所稱之情節重大，業已整體綜合客觀審酌相關重大情節，核屬有據。」已判決認定六輕工安事件對環境品質有嚴重影響。據此本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乃依據前揭判決結果採認該工安事件確實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並請雲林縣提供該工安事件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訴訟案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相關監測數據資料，基於預警原則，應請台塑企業參考「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內容，限期於本案審查通過後 7 個月內提出因

應對策。

(二) 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發現 99 年 7 月 25 日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重油洩漏引發火災工安事件，其燃燒過程產生大量硫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等空氣污染物對附近空氣品質造成不良影響，且事件發生後並未積極進行環境採樣工作，無從完全比對工安事件對環境造成影響程度與範圍，基於預警原則，建立日後類似工安事件發生時能提供正確及最新資訊之作業程序，提供緊急應變及判斷是否須採緊急疏散措施或提供公害糾紛處理之紓處、調處及裁決之參考，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限期於本案審查通過後 7 個月內，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其因應對策內容包括：

1. 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發生後之環境監測與監蒐作業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事件發生)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與雲林縣政府在第一時間同步啟動監蒐作業；事件發生後若持續 2 小時，則自動進入第二階段(事件延續)，其結束時間以及是否須進入第三階段，由雲林縣政府依監蒐結果決定；第三階段(監蒐延續)至少三個月，由雲林縣政府視狀況(如居民健康或農漁作物現況等)得延長監蒐作業。另請開發單位規劃長期背景樣區之監測，包含區外生態、農漁業生產之監測及廠區內化學指紋分析，並每年就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以外之排放源進行 1 至 2 次檢測，並將監測結果上網公布。
2. 應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前進行「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線上測試，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正常運作。
3. 延續上述，因應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運作需要，應規劃設置大氣垂直高度(混合層高度)氣象觀測設施，以作為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計算之依據。

4. 延續上述，六輕廠區如發生工安事件，應依事件型態做預先模擬，並於事件發生後立即啟動擴散模擬作業，並通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經濟部工業局及預先模擬及即時模擬應參加緊急應變之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在事件發生後10分鐘內，提供燃燒或洩漏物質（來源、範圍、時間、危害性、安全資料表），以及模擬空氣污染物擴散與落地位置資訊，供中央與地方相關權責機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台西鄉公所參考。前述擴散模擬與落地位置資訊資料，應每30分鐘通報更新1次，並持續至工安事件獲得控制為止。
 5. 在平時階段，應主動召開說明會及宣導訓練會議，告知及教導居（農漁）民相關之監測及蒐證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採樣、紀錄保存設施給鄰近鄉公所，協助受影響居（農漁）民在工安事件發生後，得以在第一時間自主採樣，以保全證據。
 6. 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內部環安衛檢查資料亦請研究公開，惟經規劃評估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於3個月內敘明原因向環保署提出。
 7. 應補充「六輕廠區工安意外事件通報系統內容」。
 8. 應補充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內部調查報告（如有官方報告一併納入）。
- （三）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時，對於工安事件之預防、應變、損害賠償、查證等相關作業所需之人力、標準作業程序、空間佈置、時間序列等應詳加敘述。
- （四）附帶建議：開發單位對於工安事件事前之規劃、應變，事故發生後損害賠償之查證所需監測、舉證、概然性因果之研判、賠償處理、協助民眾及執行作業之督導、稽查等作業，需要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配合事項，一併納入開發單位因應對策附件中。

玖、散會（下午1時10分）

「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4 年 8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63956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校區規劃剷除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部分緩衝綠帶，以作為校門出入口；上開緩衝綠帶為原南部科學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承諾配置，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申請變更，並核准前，本校區不得施工。
 - (二)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建築物，並於營運前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三) 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
 - (四) 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之比例，應達全校區總用水量之 70%以上。
 - (五) 本案森林綠覆率應達總面積 40%以上，並以多樣化原生樹種採連貫式生態廊道規劃設計。
 - (六) 本案土方應於基地內挖填平衡。
 - (七)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1 年 12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88484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應以生態工法設計排水系統。
 - (二) 廢水處理應提升為二級半處理後放流。
 - (三) 應考量桃園縣空氣污染狀況，訂定全廠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 (四) 施工期間之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五)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六)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沈主任委員世宏

沈世宏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
黃委員萬翔 于 ^許 _君 代
戴委員豪君 張鍊一代
胡委員興華 沈怡伶代 張維君 吳建勳
牟委員中原 劉籍龍代
陳委員純敬 徐景文代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凌委員永健
劉委員益昌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李委員素馨

李素馨

陳委員莉

洪委員振發

洪振發

馮委員秋霞

陳委員尊賢

陳尊賢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林委員慶偉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李委員載鳴

張委員添晉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列席者：

葉執行秘書俊宏

葉俊宏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吳玉蓮

梁高凱

戴志良

水質保護處

張利珣

廢棄物管理處

盧曉宜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盧永惠

法規會

張明志

溫減管理室

羅博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鄭仲庭

環境檢驗所

彭嘉華

環境督察總隊

卓卓婷

綜合計畫處

張同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 國道二號拓寬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6 次會議會議資料
交通部			
桃園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衛生科 科長	林文苑	林文苑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李明鴻 張乃祥	李明鴻 張乃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二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6 次會議會議資料
教育部			
高雄市政府			
內政部			
高苑科技大學			
莊錦輝環工技師事務所		莊錦輝	莊錦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三案 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6 次會議會議資料
經濟部	科長	張詒雄	
	管理師	陳佳杏	陳佳杏
桃園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管理師	林文苑	林文苑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蔡永浩	蔡永浩
	工程師	翁曉芸	翁曉芸
		楊冠宇	楊冠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6 次會議

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討論事項第四案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已取得本會第 226 次會議會議資料
經濟部工業局		凌韻生	凌韻生
雲林縣政府	局長	于大平 張恒寧	于大平 張恒寧
	科長	李俊廷	李俊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吳孝進	吳孝進
		周俊成	周俊成
		黃崇哲	黃崇哲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楊澤民	(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當事人) 對此係聯名
林黎彩	台灣228關懷總會常務理事
張麗玉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張月桃	
吳昭慧	新旺盟
張淑芬	
彰化縣環境保護協會 施凡英	
林慧美	雲林環盟
程彩倫	淡海養殖協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第 226 次會議
列席團體書面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單位：新社盟 姓名：吳玢蓉 聯絡電話：[REDACTED]

- 一、10/1、11、16 六輕所提因應對策太草率，管線改善提升... 調程巡邏路線增加頻率等皆存平時，非發生工安事故即該做的，我們不能接受。
- 二、報告書-說明二、(一)中P.21 L.3, 「基於預警原則，仍“建議”請台塑企業參考... 及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內容，限期... 提出因應對策。」其中“建議”兩字請刪除，否則台塑企業可以耍賴，我們極度憂心會議開完，重大工安事件也船過水无痕了。
- 三、因應對策應加入全面性環境影響調查、流行病學調查及雲林縣民健康檢查，
- 四、環評的立意與精神在事件是否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重點不在找出工安與傷害的因果關係，依民法191條之三心神照吟委員之意見：不需舉証就可要求賠償，故因應對策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亦不需待因果關係的證明就'應'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台塑石化工安事件

2012/12/03

單位：台塑 28 號 姓名：林黎榮

聯絡電話：~~XXXXXXXXXX~~

六輕污染擴及雲林、彰化、台中、嘉義、台南、苗栗等
多縣市，尤其 PM_{2.5} 為肺癌元凶，六輕排放非常多，
請環保署確實查核要求六輕停工並不能擴廠。
而有關歷次工安意外的污染量，請環保署確切公
佈數據，將工安意外及異常排放部~~分~~計入空污及水
污排放總量中。台塑自身報告採用的排放係數及
模擬條件本不合理（如用重油露天原理的沸水模擬
火災有大量降溫狀況所差極大）。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雲林工安

2012, 12, 03

單位：雲林環盟 姓名：林慧美 聯絡電話：

針對之輕工安環團要求^因應對策內容要修正, 啟動模擬作業不應只是雲林縣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兩單位, 也需通報彰化縣政府監督委員會, 及彰化縣大城鄉、茅苑鄉、竹塘鄉公所等, 而說明會與訓練宣導, 也必須增加在彰化縣大城鄉舉辦, 至於因應對策三規畫設置時間建議應於一年內完成。

另外工安事件發生兩年了, 我們沒有看到政府規畫「長期樣區, 可以採樣監測農漁牧產品、土壤, 建議設置在彰化縣的大城鄉、雲林의 麥寮及台西鄉等。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 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 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台塑石化工安事件

單位：~~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姓名：張月桃 聯絡電話：

請環評委員說清楚講明白，要求雲林縣政府硬起來，法院已判六輕工安嚴重影響環保署需因應對策，內容應修正，啟動模擬作業不應只有雲林縣政府及經濟工業局兩單位，也須報彰化縣政府、監督委員及彰化縣大城鄉、芬苑鄉、竹塘鄉公所等，而說明會、訓練宣導，也必須增加在彰化縣大城鄉舉辦，至於因應對策之規劃設置時間，建議應於一年內完成。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台塑石化工安事件

單位：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姓名：莊麗天 聯絡電話：

一、天輕工安事件很明顯的雲林縣環保局已測出。七月二十六日風向偏西南風，加上PM10也升高為 $85 \mu\text{g}/\text{m}^3$ 。七月二十七日下大雨。故燃燒煙塵每酸性物質掉落在養鴨池，也造成附近魚塢魚大量死亡。元輕須負起社會責任賠償養殖戶之損失，不是短短二頁簡報結論只更加強工安管制作業，未提出如何負起社會責任。賠償用辺居民及養殖戶。

二、PM2.5足列管制。元輕歷次工安意外的污染量請環保署確切公布數據，將工安意外及異常排放部分計入空污及水污排放總量中。台塑自身報告採用的排放係數及模擬條件不合理，公衛學者龍季真也於第三次專案會議提出工安事件學不一定只有隻油燃燒，也有其他工廠可燃物及助燃物等化學品...。依第三次專案會議應要求台裡加強各項空污、水污管制。

三、附件新聞稿
四、台塑避談西南風之風向為躲避賠償責任

敬請於會後將此意見表送交承辦人，俾利會議紀錄之製作，謝謝！
聯絡人：張同婉 電話：(02) 2311-7722 轉 2743
傳真：(02) 2311-2958 E-mail: twchang@epa.gov.tw

火災等周邊氣量補充
西南風補過濃，故
造成魚鴨死亡之疑
定的。

環評會大放水？只「建議」六輕提因應對策？

請環評委員說清楚講明白、要求雲林縣政府硬起來

法院已判六輕工安嚴重影響、第5次專案會議結論大退步

六輕火災工安案，今天環保署召開 226 次環評大會，因前次大會未發文雲林縣政府，所以今天再審，然而環團卻發現 10 月 1 日之第 5 次專案審查結論涉嚴重放水圖利六輕台塑，環團特召開記者會表達嚴重抗議，要求檢討第 5 次環評專案會議諸多缺失並涉放水疑雲，環團也要求環評會應依法要求六輕提全面性之六輕工安環境影響因應對策。

彰化環保聯盟總幹事施月英表示，六輕工安嚴重影響雲林、彰化，要求應提「全面性」之環境影響因應對策，也應依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全面流行病學調查及民眾健康檢查，並應要求全面停工安檢。至於第 5 次會議諸多疑雲，請環保署說明：(一)、環保署為何至今不上網公布第 5 次專案會議紀錄???(二)、第 4、5 次專案會議都沒有公衛委員參與審查???(三)、第 5 次專案會議紀錄結論大退步，為何僅「建議」台塑提因應對策???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團長張淑芬表示，環境影響調查的重點不是因果關係，而是對環境是否有「不良影響」並要求提「因應對策」，並不是要有因果關係才提因應對策。根據民法 191 條之 3，都不需舉證因果關係就可要求賠償(註一)，為何環評審查需要求有因果關係才可要求提「因應對策」?? 難道第 5 次專案會議委員這麼不專業嗎？而且，第 5 次專案會議時，郭昭吟教授已提出不須民眾舉證，郭教授之會議意見(三)：「由於工安事件是事實，理應由台塑提出未造成影響，而非讓民眾或其他第三者提出，有違環評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彰化醫療界聯盟顧問楊澤民博士表示，根據最高法院(100 年度判字第 2081 號)判決，已認定本案對附近地區之空氣品質有嚴重影響，也符合空污法第 82 條第 7 款之情節重大，為何應有專業之環評委員卻只「建議」六輕提因應對策？而且，台塑六輕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所提之因應對策僅是(1)管線改善提升；(2)更改流量計形式，無死角；(3)重新評估管線風險；(4)增設 CCTV (5)緊急 MOV 控制盤放置位置更改；(6)調整巡查路線、增加頻率等幾項，草率便宜行事，第 5 次專案會議委員是否在與六輕唱雙簧？

彰化環保聯盟常務監事吳麗慧表示，第 5 次專案會議環團已提出 99 年 7 月六輕大火為 584 噸重油燃燒，由 7 月 25 日燒到 7 月 27 日，99 年 7 月 27 日清晨 2500 隻幼鴨死亡主要為六輕 584 噸重油燃燒之酸性灰塵落在養鴨池，由於養鴨場剛好於

六輕東北方，7月26日15時開始吹西南風；又根據環保署報告，7月27日凌晨2時東北方PM10升高(PM10測到85 $\mu\text{g}/\text{m}^3$)，而7月27日凌晨1時開始下大雨，故燃燒煙塵與酸性物質掉落養鴨池，也會造成附近魚塢大量魚死亡情形(註二)，這都是六輕工安影響重要證明，故第5次專案會議的結論表示六輕可不需提因應對策，這簡直令人不可思議，環評會如通過無異自廢武功，環評委員勢必將受各界撻伐。

新聞聯絡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02-25596662 0972803335 台南辦公室林小姐 06-3363763

註一：民法第191條之3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該條文之立法理由略以：「...為使被害人獲得周密之保護，凡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對於因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 對於他人之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賠償時，被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之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而在其工作或活動中受損害即可，不須證明其間有因果關係。...但加害人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則免負賠償責任。」

【重要證明】：99年7月六輕大火為584噸重油燃燒，由7月25日燒到7月27日：1、六輕大火，584噸重油燃燒，含硫量非常高，連續燒了44小時。2、風向：由於7月26日開始吹西南風(說明一)，養鴨場剛好在火災東北側(圖一)，就在六輕下風處；又7月27日凌晨一時開始下雨，大雨把正燃燒的煙塵及酸性物質帶落到養鴨池，汙染到幼鴨飲水，所以7月27日當天清晨就發現約2500隻幼鴨死亡(7月27日及7月28日蘇縣長2天到現場)，根據雲林縣政府新聞稿，推論死因疑似酸雨及落塵，非常有可能。

<p>二、雲林縣環保局-東北方漁塢測站：</p> <p>(一) 位置：位於六輕工業區東方(監測期間自7月26日至7月31日)</p> <p>(二) 監測結果：</p> <p>東北方漁塢於7月26日2:00開始監測期間因風向大都屬偏南南東風向，惟測站位置約與火點平行之上方處，故當風向為偏西南風向時，7月26日下午15時，PM₁₀有升高趨勢，推策應受火災煙霧影響。而於7月27日2時，PM₁₀濃度達到觀測期間最大值85$\mu\text{g}/\text{m}^3$。7月29日11時PM₁₀濃度為164$\mu\text{g}/\text{m}^3$，此時風向為偏南風，此方向來向並非指向六輕廠區。(如圖5.8.1-5所示)</p>	<p>說明一、</p> <p>7月26日風向為偏西南，PM10升高，7月27日達最大值，85$\mu\text{g}/\text{m}^3$(資料來源：環保署報告：EPA-98-FA12-03-A158)</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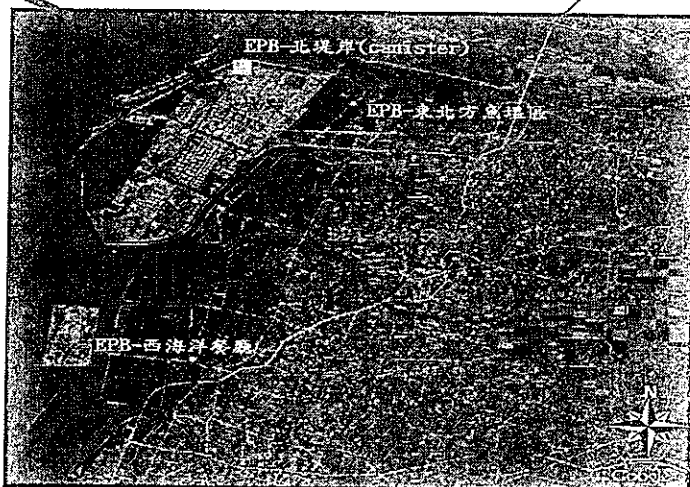


圖 5.8.1-3 台塑石化公司麥寮一廠 99 年 07 月 25 日工安意外環保單位
空氣污染環境監測位置示意圖

圖一、紅色箭頭為
火災地點，藍色箭
頭為養鴨場(資料
來源: 環保署報
告:
EPA-98-FA12-03-A
158)

第 5 次專案會議放水大退步表列

第 3 次專案會議	第 5 次專案會議
請台塑提因應對策	第 5 次專案會議「建議」台塑 因應對策
有 公衛流病委員審查	沒有 公衛流病委員審查
<p>第三次結論要求提因應對策： 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 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限期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 與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名稱暫定）」送 本署審查，其因應對策內容包括：</p> <p>1. 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發生後之環境監測 與監蒐作業（監蒐作業）分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事件發生）由台塑石化公司與 雲林縣政府在第一時間同步啟動監蒐作 業；事件發生後若持續 2 小時，則自動進 入第二階段（事件延續），其結束時間以 及是否須進入第三階段，由雲林縣政府依</p>	<p>台塑六輕 101 年 11 月 16 日僅提 因應對策： (1)管線改善提升；(2)更改流量計形 式，無死角；(3)重新評估管線風 險；(4)增設 CCTV (5)緊急 MOV 控 制盤放置位置更改等；(6)調整巡查 路線、增加頻率 等 5 項</p>

監蒐結果決定；第三階段(監蒐延續)至少三個月，由雲林縣政府視狀況(如居民健康或農漁作物現況等)得延長監蒐作業。

2. 應於101年8月31日前進行「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線上測試，並於102年2月28日前完成系統建置及正常運作。

3. 延續上述，因應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運作需要，應規劃設置大氣垂直高度(混合層高度)氣象觀測設施，以作為工安事件擴散模擬計算之依據。

4. 延續上述，六輕廠區如發生工安事件，應依事件型態立即啟動擴散模擬作業，並通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在事件發生後10分鐘內，提供燃燒或洩漏物質(來源、範圍、時間、危害性、安全資料表)，以及模擬空氣污染物擴散與落地位置資訊，供中央與地方相關權責機關、雲林縣麥寮鄉公所及台西鄉公所參考。前述擴散模擬與落地位置資訊資料，應每30分鐘通報更新1次，並持續至工安事件獲得控制為止。

5. 在平時階段，應主動召開說明會及宣導訓練會議，告知及教導居(農漁)民相關之監測及蒐證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採樣、紀錄保存設施給鄰近鄉公所，協助受影響居(農漁)民在工安事件發生後，得以在第一時間自主採樣，以保全證據。

<p>6. 應依「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與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監測項目及監蒐地點、頻率，納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體系；惟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敘明原因。</p> <p>7. 應補充「六輕廠區工安意外事件通報系統內容」。</p> <p>8. 應補充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煉製二廠工安事件內部調查報告（如有官方報告一併納入）。</p>	
<p>一、公衛委員意見(龍委員)</p> <p>(一) 針對專家會議結論三、建議將平時與事件時之採樣時期分別規範，平時以較長時間如一星期為被動式採樣器之採樣時間，而事件時以「2小時以上」為採樣時間。</p> <p>(二) 為了執行工安事件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建議於平時使用「情境模擬(scenario simulation)」做為「模擬資料庫」。此資料庫應使用較精準之空品模式如 TAQM 或 WRF-CHEM 來做模擬，而不是使用簡易之高斯模式之類模式。</p> <p>(三) 為了提供較精確之氣象資料做為模擬之基準，應依據氣象局標準建立地面氣象站，並固定施放探空氣球，獲得當地實際地面及邊界層垂直剖面之氣象資料，再據此推估實際混合層高度，做為模式模擬之基礎。</p> <p>(四) 工安事件爆炸或燃燒時，不一定只有重油燃燒，也有其它工廠內可燃物及助燃物等化學品加入燃燒，因此，建議蒐集更多油品燃燒產生之</p>	<p>第5次專案會議 沒有公衛委員意見</p>

PM2.5 或其它有害物質之資料或排放因子，做為空品模擬之基礎。

- (五) 目前簡報 p.10，
McGrattan, K.B. (1997) 之油品燃燒是否為重油？若不是，不宜以此文獻推論 PM2.5/PM10 之比例。
- (六) 此調查報告應將重點放在如何預防工安事故發生，目前 p.3-18 列出事故可能原因，但各國專家意見不一。p.3-17 列出改善方案，建議列出執行此方案之時間表及所承諾之執行經費。
- (七) 此個案為管線腐蝕造成，未來如何檢查或做年度歲修時能發掘察覺內部管線腐蝕的情形，應做更具體明確之規劃。
- (八) 為預防未來工安事件再發生，開發單位應提出內部環安衛稽查的具體規劃，而不僅是增加巡查頻率。
- (九) 簡報 p.10 所提出 PM2.5 之增量為背景值之兩倍，應誠實指出其為兩倍，而不宜只提出最高增量濃度加背景值，落於過去兩年之最大值範圍內。

一、依據這次會議資料指 101 年 10 月 1 日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六輕對環境品質有影響，但是因果關係尚未確認....。本會強烈要求“二、...另雖其他各項環境影響之因果關係尚未能確認，惟基於預警原則，仍建議請台塑企業參考「環保公害事件蒐證標準作業程序」及本專案小組...”這段話，更正為“六輕對環境確實造成影響，且具有相關性，但是證明其因果關係根本不可能，所以基於基本原則，仍...”以符合預警原則。

二、101 年 2 月 13 日六輕工安事件環境監測及蒐證方法專家會議第二次延續結論(即本案專家會議結論)，共計 19 項專家會議結論，應當通通列入本會議結論；其中第 2、3、6、8 項尤為重要，不可忽略。

(2)本監蒐作業採雙軌制，由事業單位及政府機關分別依權責執行，經由互相驗證或互補監蒐數據，以確保取得具公平性和公信力結果。工安事件發生後之監蒐作業分三階段。第一階段(事件發生)由事業單位與雲林縣政府在第一時間同步啟動監蒐作業；事件發生後若持續 2 小時，則自動進入第二階段(事件延續)，其結束時間以及是否須進入第三階段，由雲林縣政府依監蒐結果決定；第三階段(監蒐延續)至少三個月，由雲林縣政府視狀況(如居民健康或農漁作物現況等)得延長監蒐作業。

(3)為協助釐清公害糾紛處理所關切之受體與污染源的因果(或顯著)關係，在平時階段(沒有事件)事業單位及政府機關宜在權責地區全面性、長期性部署環境監測點，彙整空間、成效等採樣客觀條件，輔以被動式採樣器(如泡棉盤採集戴奧辛、多氣聯苯、多環芳香烴、重金屬；落塵桶採集落塵乾沉降及雨水濕沉降；採樣時間至少須 2 小時)採集樣品，有效應用監測資源，檢測具代表性、有效性、公信力之樣品，建置環境背景資料庫。

(6)台塑關係企業應於 6 個月內(即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建置六輕廠區工安事件模擬資料庫與專家系統雛型，1 年內(即 102 年 2 月 28 日前)結合各製程使用物質資料庫，完成完整系統。在六輕廠區如發生工安事件時，能於前述(五)所要求之時間內，通報模擬空氣污染物之擴散範圍及落地濃度，供中央相關與地方權責機關、鄉公所等參考用。

但是建置六輕工安事件模擬資料庫及專家統雛型，至今已經超過六個月，但是至今仍會看到任何影子。

(8)監蒐作業包括採樣及檢測。考量樣品須具代表性、有效性、公信力，主動式採樣工作須由雲林縣環保局(或農業處)、台塑關係企業、鄉公所(或居民)、中央相關權責機關，四方中至少二方會同採樣，包括任何一方委託之環保署認可檢測實驗室及學術研究單位。惟受限於時間急迫或人手及採樣資源不足時，

- 任何一方自行採樣，皆須進行平行採樣。
- 三、台塑六輕應主動且積極建置全面性的廠區化學指紋資料，納入會議結論中。本次會議資料因應對策內容包括：第 2 點「應於.....關於系統建置及正常運作」，納入陳志勇教授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專家會議建議，改為“事故發生前應將六輕所有製程之所有化學資料加以建檔，並建構廠區之化學指紋資料，以利工安事件發生時的危害研判，且應於.....關於系統建置及正常運作”。
 - 四、本次會議資料因應對策內容包括：第 3 點，環保署應增設空品品質監測站，包括在彰雲地區增設光化測站，以及在每一縣市增設至少兩站以上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 五、本次會議資料因應對策內容包括：第 4 點，通報單位需增加，彰化縣、嘉義縣、南投縣等在六輕周圍受影響之縣市。
 - 六、本次會議資料因應對策內容包括：第 6 點，須將以下文字刪除「...惟如有執行困難之處，應敘明原因」，否則六輕可以將對自己不利之處，用以執行困難而不執行，規避之。
 - 七、應將莊秉潔教授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專家會議建議納入包括以下六項。
 1. 每年至少二次煙道（66 根煙囪及溢散源）全面檢測，檢測項目包括戴奧辛、Furan、PCB、PAH、重金屬等氣固項及 VOC 成分分布。
 2. 設立水質連續監測站及定期監測站於污水排放口、河口、鄰近漁塭、養蚵潮間帶。依水質污染擴散及背景比對，設立 100 站檢測項目與煙道項目同，另加上基本水質檢測項目。
 3. 設立空氣連續監測站及定期監測站，依空氣污染擴散及癌症變化分布及背景比對，設立 100 站。檢測項目與煙道項目同。
 - 八、於之後召開六輕廠區工安事件環境監測及蒐證方法之因應對策會議時應邀請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政府及在地居民、NGO，而本會非常樂意參與守護環境，希望主動邀請本會參與之。
 - 九、火災當天本人在現場待了 4 小時，回家後，路上也看到六輕的烏煙飄往北方；同時眼睛也酸澀不舒服約一周，而鄰近大城鄉台西村的居民也反映，火災後家人眼睛及呼吸，都出現不適症狀；但是本報告卻完全沒有看到任何有關彰化縣的相關工安調查資料，彰化縣大城鄉距離工安事故地點約 3 公里左右，沒有任何研究報告真的很不恰當；台塑六輕有錢有勢，是可以很好做到企業社會責任，善待環境與環境監測的。